

证券代码：835189

证券简称：颐信泰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  
公司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长远发展，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